

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22）18号

关于开展“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 申报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职工小家建设，不断提高建家水平，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校工发〔2020〕8号）文件精神，按照校工会工作部署，决定开展校级“模范教职工小家”申报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我校部门工会教职工小家建设水平，推动教职工小家建设常建常新，推进工会工作落到实处。

二、具体要求

1. 有意向申报校级模范教职工小家的部门工会，须报本单位党政同意，在全面自查和总结的基础上，撰写建家工作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附件1）。

2. 申报单位对照《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附件2），结合本部门工会实际情况，对建家工作自评打分。

3. 考评验收小组现场考评验收，现场考评验收程序如下：

（1）申报单位汇报建家工作情况；

(2) 实地查看场地设施情况和建家工作档案与台账;

(3) 召开教职工代表座谈会,开展民意测评,由教职工代表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民意测评表》(附件3);

三、工作安排

1. 所有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及支撑材料2套)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校工会202办公室(联系电话:88872762,联系人:谢俊)。

2. 校工会将组织考评验收小组对申报单位的建家工作进行考核和评议,具体时间、地点由校工会与申报单位协商确定。

3. 考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获评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的单位,颁发奖牌并奖励建家经费5000元。

附件1: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

附件2: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附件3: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民意测评表

校工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1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

工会名称			
工会主席		联系电话	
主要成绩			
分党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考评验收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考评组人员名单 (签名)	年 月 日		
校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考评说明：模范教职工小家考评验收应在 90 分以上。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条 件	考核验收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考评分	备 注
一、制度建设 (17分)	1. 有创建工作方案, 形成了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实施的建家工作机制, 职责明确、工作落实 (4分)。	4			
	2. 单位领导重视支持工会工作、积极参加工会活动 (2分); 建家工作纳入单位整体工作规划 (1分); 党委每年至少讨论一次工会、教代会工作。(1分)。	4			
	3. 工会制度健全, 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 (2分); 二级教代会和工代会制度健全 (1分);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 经常开展活动, 有工作和活动台账 (2分)。	5			
	4. 工会工作规范, 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 (2分)。	2			
	5. 工会实行了信息化管理, 会员档案、工作档案、经费使用等资料齐全 (2分)。	2			
二、民主管理 (16分)	1. 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和工会会员大会 (1分); 组织教职工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 (1分); 教代会提案件件有答复, 并积极落实 (2分)。	4			
	2. 设立院 (处) 务公开栏 (2分); 对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绩效、奖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利用多种形式实行公开 (3分)。	5			
	3. 及时将教职工意见与党政领导沟通, 建立教职工意见、建议的反馈机制 (3分)。	3			
	4. 工会主席参加本单位行政相关会议和党政工联席会议并积极配合党政做好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2分); 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和职权都能得到落实 (2分)。	4			

条 件	考核验收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考评分	备 注
三、队伍建设（15分）	1. 工会组织健全，按要求配齐工会干部队伍（1分）；按期按程序换届选举（1分）。	2			
	2. 有一支善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热心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队伍（2分）；工会有宣传阵地（1分），积极向校工会投稿，对外进行宣传报道（2分）。	5			
	3. 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教学改革创新和竞赛活动（2分）。	2			
	4. 工会工作有动力有活力，出色完成校工会各项工作任务（2分）；所在工会是学校工会工作先进单位（2分）。	4			
	5. 工会干部队伍团结协作好，得到教职工拥护（2分）。	2			
四、履职维权（17分）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1分）；履行工会基本职责，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2分）。	3			
	2.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开展送温暖活动，关怀慰问教职工（2分）；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2分）；建立了困难教职工档案，有举措有成效（2分）。	6			
	3.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教职工呼声（2分）；对教职工中容易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2分）。	4			
	4. 积极落实女教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维护女教职工权益（2分），关心青年教师成长（2分）。	4			

条 件	考核验收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考评分	备 注
五、思想道德教育（16分）	1. 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力度大，协助党政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活动（2分），教职工参与率达90%以上（1分）。	3			
	2. 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选树典型（2分），为教学名师、劳动模范、高素质职工的培育创造有利条件（3分）。	5			
	3. 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2分）；组织业务培训和竞赛活动（2分）。	4			
	4. 教职工队伍精神面貌好，积极建功新时代的意识强（2分）；无违法乱纪和受处分人员（2分）。	4			
六、文体活动（12分）	1. 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教职工参与面达90%以上（3分）。	3			
	2. 建有教职工小家活动室（2分），购置了使用频率高、使用效果好的学习资料和文体活动器材（3分）。	5			
	3.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和赛事（2分）；在活动和赛事中成绩突出或参与面广（2分）。	4			
七、民主评家（7分）	1. 每年至少一次向教职工报告教职工小家的建设情况，听取教职工的评议（2分）。	2			
	2. 采用“民意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教职工50人以下的抽样调查60%；教职工51—100人的抽样调查50%；教职工101人以上的，抽样调查不少于50人。满意率在90%—95%之间的得3分、95%以上的得5分。	5			
奖励加分	1. 工作有特色，有创新，在部门工会中有推广、借鉴价值。	3			
	2. 部门工会主席解决同级副职待遇。	3			
	3. 由校工会推荐参评获国家级奖励的每项加3分、获省级奖励的每项加2分。				

附件 3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民意测评表

单位：

年

月

日

你对本单位 工会工作的 整体评价如何			你对本单位工会 的活动阵地是否满意			你对本单位教代会 代表发挥的作用 是否满意			你认为本单位 工会委员为教职工 服务的效果如何			你认为本单位教职工 主人翁地位如何			本单位是否经常 开展教职工活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好	一般	不好	有地位	地位一般	没有地位	经常	一般	活动少
你对本单位工会工 作有何意见与建议																	

注：1. 部门工会教职工在 50 人以下的抽样测评 30%；教职工在 51-100 人的抽样测评 20 人；教职工在 101-150 人的抽样测评 30 人；
 教职工在 150 人以上的抽样测评不少于 40 人。
 2. 请在你所认定的栏中打“√”。